

# 黑龙江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2024] 008 号

## 实验室危险品及实验燃料管理制度

一、实验前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实验装置要牢固稳妥，准备实验时要准备防护及保险措施。

二、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仪器运行时不得脱岗。

三、易燃、易爆物品及有毒害的物品必须由安全员统一保管，存放在安全之处。

四、注意人身及设备的安全，做实验时要有安全措施，严禁带电作业。

五、实验室内禁止使用明火，确因实验需要使用明火时需向中心主任通报并得到许可，采取防火措施后方可使用。

六、实验教师应准确记住实验室供电、供水、供气的总闸和各分闸的位置，开启和关闭方向。工作结束后和离开实验室前，应关闭一切水、电、气闸及门窗。工作日内若曾中断过水、电、气，更应注意关闭有关闸阀。

七、实验教师应熟知本室消防器材及各项安全防护设备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必须会使用灭火器，会报警（火警 119，匪警 110）。发生事故，除立即组织抢救处理外，必须按规定上报。重大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

八、实验室的钥匙必须妥善保管，对持有者要进行登记，不得私配和转借，人员调出时必须交回。实验室任何人不得将钥匙借给学生。

九、实验废液、废气、废渣的处理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废水、废液要经过无害处理以后才能排放，实验用过的废瓶、废渣，不能乱丢乱放，要按不同特性收集在固定的容器中，集中存放，统一处理。

十、进行易燃、易爆的实验，必须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在场监护。学生做实验时要打开消防通道。

十一、实验所需要的燃料，必须统一购买专人保管，使用专业储存容器，储存数量满足实验所需即可，不得多买多存。

十二、实验结束后，对多余的燃料要及时处理，不得长时间存放在实验室内，以免发生危险。

十三、上述规定实验中心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严格按照规定处理。

十四、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4年3月6日

---